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开封市鼓楼区卫健委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开封市鼓楼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开封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党政办联系。联系地址:开封市鼓楼区省府前街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邮政编码:475000;咨询电话:0371-27889277。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卫健委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坚持以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各项工作更加规范、有效。区卫健委以制度为抓手,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渠道,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申请公开、统计报送等多项政务公开基本工作制度。二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制度,为形成高效畅通的信息公开渠道,确保本部门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健全宣传和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舆情工作机制,做到用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未来,区卫健委将继续立足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态度,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行政许可:2024 年,处理决定数量 80 件;行政处罚:2024 年,处理决定数量 19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基本完成了各项任务，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我们认真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我们认真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进一步梳理和细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信息披露更加全面、准确，增加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强化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及时性，确保重要信息能够在第一时间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区卫健委将以更加开放透明的态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共同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